

設定精靈 5.0

© 2009 Nokia.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Nokia、Nokia Connecting People 與 Nseries 是 Nokia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Nokia tune（諾基亞音調）是 Nokia Corporation 的聲音標記。本文件中所提及的其他產品與公司名稱可能分別為其各自擁有者之商標或註冊名稱。

未取得 Nokia 的書面同意，嚴禁以任何形式複製、傳送、散佈或儲存全部或部分的內容。

Nokia 奉行持續發展的政策。Nokia 保留對本文件中所描述產品進行改變和改進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在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不論是什麼情況，包括發生資料或收入損失或任何特殊、附隨、衍生性或間接之損害，無論其發生原因為何，NOKIA 或其認可供應商都毋需承擔任何損害之責任。

本文件之內容係依「現況」提供。除非適用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對本文件之準確性、可靠性或內容做出任何類型的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目的的商用性與適用性的默示保證。NOKIA 保留於任何時刻修正或作廢此文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特定產品、應用程式和服務的取得依地區而有所不同。如需詳細資訊及可用的語言選項，請洽詢當地的 Nokia 經銷商。

有些操作和功能必須視 SIM 卡和或系統、多媒體訊息，或者裝置的相容性和受支援的內容格式而定。某些服務需另外收費。

如需關於您行動電話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用戶指南》。

目錄

設定精靈	3
關於設定精靈.....	3
第一次啟動.....	3
配置設定.....	3
電子郵件設定.....	3
系統服務提供商設定.....	3
即按即說設定.....	3
影片分享設定.....	3

設定精靈

關於設定精靈

設定精靈可依據服務提供商的資訊，設定手機的系統服務提供商、電子郵件、即按即說和視訊分享設定。能否使用中各項不同的設定，需視您的手機功能、SIM 卡、系統服務提供商和能否使用手機記憶體中設定精靈資料庫的資料而定。

若要使用這些服務，您必須先洽詢服務提供商以啟動數據連線或其他服務。

第一次啟動

當您一次使用設定精靈時，該精靈會引導您完成各項設定。

若要在第一次使用之後開啟精靈，請選取要進行的設定，然後選取**啟動**。

如果您沒有插入 SIM 卡，手機會要求您選取您的系統服務提供商與系統業者所在國家。如果精靈建議的國家或系統服務提供商不正確，請從清單選擇其他選項。

若要在完成設定後進入設定精靈的主畫面，請選取**確定**。如果設定中斷，則無法定義設定。關閉精靈後，您可以在應用程式功能表位置開始使用已設定的應用程式。

配置設定

電子郵件設定

若要新增或啟動已有的郵箱，設定精靈會通知您輸入電子郵件位址、郵箱類型及名稱、使用者名稱與密碼。

系統服務提供商設定

當您選擇要設定您的系統服務提供商時（例如多媒體訊息和 WAP 設定），設定精靈會要求您從可用設定中選取。選取相關設定和**確定**。

即按即說設定

只有當您在手機中安裝該應用程式，並已申請該服務時才可使用此選項。

當您選擇設定即按即說 (PTT)（系統服務）時，設定精靈會要求您定義用於即按即說的暱稱、使用者名稱和密碼。

影片分享設定

只有當您在手機中安裝該應用程式，並已申請該服務時才可使用此選項。

若要進行視訊通話，您必須在手機中插入 USIM 卡，而且必須位於 UMTS 系統的涵蓋範圍內。

當您選擇設定視訊分享（系統服務）的設定時，設定精靈會要求您輸入視訊分享位址、使用者名稱、密碼、視訊分享 Proxy 使用者名稱和密碼。選取**確定**。若要在建立視訊分享設定後將視訊分享的位址新增到連絡人，請選取**連絡人和是**。